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年1月6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1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27樓環境保護局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9年12月13日)會議結論：

一、「美聯開發中和景新街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二、「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6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重劃期間環境監測」第2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

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應承諾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且積分應再提高。
- (三)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二、「青境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

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照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第二聯外道路功能應含交通、緊急、救災及消防等，且應補充緊急救災計畫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 (三) 本計畫為坡地開發，應再補充有關瞬間暴雨之雨量推估（非以平均雨量），且應補充緊急應變計畫（如滯洪池容量超過時之應變方式）。
- (四) 本計畫竹林路未連接基地內，是否符合第二聯外道路之定義，應詳實說明。
- (五) 地質安全邊坡穩定應再詳實補充。本計畫 3 級坡累積比例 87.7%、4 級坡累積比例 71.85%，基地安全應特別重視，以避免類似小林村事件之發生。
- (六) 土石方貯存區之安全措施應再補充。
- (七)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八)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 (九)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

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十)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

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

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

法辦理。

二、應承諾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且積分應再提高。

三、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四、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捌、結束：上午 10 時 30 分整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第二聯外道路之位置及路寬，請再予確定。
- 二、 當暴雨降雨量超過滯洪及沉砂之滯洪容量時，應訂定緊急應變程序。
- 三、 污水雨水及山泉水之回收再利用，用於澆灌用水及戶外環境清潔用水等，若用水區位高於貯水槽時，其輸水管線宜有規劃計劃（包括自動澆灌設備），並說下雨時段與乾旱時段之水再利用及污水排放規劃。
- 四、 與本案無關之會議紀錄不必納入報告內，重複部分也宜刪除。
- 五、 污水量計算用安全係數 1.1 根據為何？宜明確說明污水量為平均日（一般平均日污水量換算成最大日污水量其最大日／平均日之比為 1.3-1.5）
- 六、 停車位的規劃情形，報告與簡報不同，請釐清並檢討其合理性。
- 七、 基礎開挖是否已完成？民眾反應房舍損傷之維修馬虎，是否已改善？
- 八、 有關施工期間環境管理（進出動線、衛生、物料堆置、防火防災、通風）請依據 P-D-C-A 確實規劃及操作執行。
- 九、 請檢附說明環境管理規劃原則、現場操作執行（含管制）統計記錄，若要執行 5S 亦請說明計畫操作原則與操作執行記錄。
- 十、 建議加強標線、標示、看板及顏色管理，並製作協力廠商進出工地應注意事項。
- 十一、 工地面積龐大是否有分區管制管理。
- 十二、（P.15）綠覆面積增加 55 m²，值得肯定，但是針對綠覆率（扣除建築基地面積後，基地綠地面積之綠覆率）目前為 50.4%，與銀級標章尚有一

小段距離，建議應提升至 60%以上。

十三、(P. 30) 綠覆面積如何計算？其與綠覆率皆已些微增加，若能提升至 60%，澆慣用水量勢必隨之增加，請適度修正。尤其是獎勵停車位已充分利用下，綠建築內容宜強化。

十四、(P. 60) 配合綠建築的規劃，雨水貯留槽（有效容量）由 700m^3 增加為 $2,050\text{m}^3$ 如何計算？使用水量、自來水供應等請一併納入評估，建議基於水資源的考量，能考慮將中水系統納入綠建築的規劃，回收率在 35% 以上。另外，貯留槽之數量及設置位置？

十五、(P. 66) 低碳社區的規劃內容不夠具體，請加強經規劃後減碳之可能性。

十六、(P. 94) 建議未來施工期間應加強工地的管理，降低民眾的陳情案件。

十七、要求承諾建案銷售不做違規小廣告看板等行為。

十八、本差異分析報告內之住宅停車位推估以一戶一車位推估，住戶 1466 戶，為何在表 2.2.1-2 中，住宅以一戶一車計合計 2035 輛，多出 569 車位，請說明理由？里民優惠停車 450 車位，優惠辦法？

十九、開發單位已擬定各項敦親睦鄰方案，並持續與附近居民做說明溝通，請說明居民之申訴案件是否有減少之績效。

二十、宜加強對施工單位之內部稽核或巡查，以落實各項環安措施。

二十一、配合綠建築的規劃，用水計畫中供水系統包括雨水貯留、使用水量、自來水供應等請一併納入評估。

二十二、建議未來施工期間應加強工地的管理。

二十三、簡報 P. 32 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於 138 次大會，並未同意採用中華路 83 巷至三民路 75 巷於基地內退縮 4m 救災道路。會議決議為：「本案先行保留決議內容，俟設計單位提出其他退縮 4m 防災通道之解決方案後，再提大會討論。」

貳、民眾參與意見

新北市議會陳議員儀君

建議延期審查，理由如下：

- 一、貴局 100 年 1 月 4 日發函，文中馬上於 1 月 6 日（2 天後）召開此會議，讓本席準備不及。
- 二、此案涉及美河市開發，本區市民，尤其居住附近里民相當關切自身環評，建議將開會地點改至本區舉行，開會時間改非上班時間（週間晚上或週末日），方便里民參與，否則恐有黑箱作業之疑慮。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店市公所

請開發單位請再評估，本案開發範圍周邊之排水系統①三民路 35 巷②中央路 117 巷 6 弄、8 弄③環河路力行路立法院資料館圍牆，此三處位於本案周邊，大雨來臨時常會淹水，請加強施工中及完成後之排水系統。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第二次審查回覆意見 p. 6-7，污水使用人數及水量計算請依 99 年內政部修正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2.1 表 2-1 規定核算。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簡報 P28 頁敘明平均每戶購買 0.63 車位，與報告書附 8-17 車輛購買比率平均值有出入，請說明原因；另請依本案住宅種類(坪數)增列本次變更之車輛購買比率資料。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報告書中說明停車位數增加 365 席，然第 2 章卻敘明位增減停車位數，請再確認。
- 二、本案與居民溝通協調的後續追蹤辦理情形，請說明。
- 三、本案北側空地面積增減部分，請於圖示標示正確地點。
- 四、消防通道核准文件請補充。
- 五、勞工安全改善方案，請依法令規定再詳述。
- 六、建議開發單位應估算基地於開發前後所增加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且據此規劃可行的節能減碳措施，並承諾於開發後確實落實。開發行為造成的溫室氣體增排量，應考量相關能資源使用狀況，包含電力（含再生能源）、交通運輸、天然氣及瓦斯、廢棄物清運及回收量（應考量本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及相關資源回收政策）及自來水使用量等，在二氧化碳固定量方面，則包含基地綠化等作為所貢獻的固碳量。
- 七、本案屬住宅商業用途之開發案，在節能減碳措施方面，應針對主要的耗能措施提出相對應作為，包括空調系統（採用節能標章產品、加強開關機與使用時間管理、合理溫度控制等）、照明系統（如：省電燈具、熱感開關或附亮度檢知器等照明裝置）及其他公共設施用電（如：電梯、給排水、抽排風）等節能措施。
- 八、開發單位於意見回覆中承諾將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請明確說明相關設置

規劃與做法。

九、開發單位於意見回覆中承諾將設置自行車停車位，請進一步說明自行車停車位設置，及自行車騎乘動線與人行空間之規劃設計，以利推廣綠色交通。

十、在低碳教育宣導方面，建議本案可於里民使用空間內增設佈告欄等設施，以有效宣導「省電節能」、「綠色交通」、「低碳生活」及「資源再利用」等低碳概念。惟佈告欄設施若有照明配置，亦建議採用符合節能標章或 LED 燈等燈具。

「青境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照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第二聯外道路功能應含交通、緊急、救災及消防等，且應補充緊急救災計畫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 三、本計畫為坡地開發，應再補充有關瞬間暴雨之雨量推估（非以平均雨量），且應補充緊急應變計畫（如滯洪池容量超過時之應變方式）。
- 四、本計畫竹林路未連接基地內，是否符合第二聯外道路之定義，應詳實說明。
- 五、地質安全邊坡穩定應再詳實補充。本計畫 3 級坡累積比例 87.7%、4 級坡累積比例 71.85%，基地安全應特別重視，以避免類似小林村事件之發生。
- 六、土石方貯存區之安全措施應再補充。
- 七、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八、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九、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十、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捌、結束：上午 12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露營區之安全及污染防制計畫宜予說明，應多植喬木最好能有細部植栽計畫。
- 二、 所示第二聯外道路僅切過本基地外圍，並無道路通往基地中主要活動區，似無聯外功能。
- 三、 附錄七 p. 33-35 地質剖面圖中 SPT-N 數字字體太小，無法辨識。
- 四、 坡地安全應妥善評估，請注意弱層的存在。
- 五、 第二聯外道路路寬不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是否足敷消防救災需求，應請消防局表示意見。
- 六、 對於用水、污水處理及排放後對青潭溪的影響等交代不夠明確，請加強。
- 七、 本場址距離新店捷運站的距離？既為休閒農場，建議應以接駁車作為一切遊客唯一的交通工具，因應新北市政府的倡導的「節能減碳」、「綠色交通」等政策（P. 7-37、8-5）。同時對於基地週邊交通服務水準及基地內停車場用地規劃之衝擊應能相對降低。
- 八、 本開發基地坡度大於三級坡用地佔 87%，四級坡以上者佔 71.85%，針對本基地之排水系統滯洪設施邊坡穩定（全區平均坡度達 55.22%）水土保持及緊急應變（含遊客疏散等）計畫等，不容忽視。（P6-12.13）
- 九、 （P. 5-24、5-28）施工期間，土石方暫存區現階段之安全措施不足，請重新針對暴雨或颱風期間提出完善因應措施。
- 十、 7 棟木屋 14 間房間可容納人數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中依據各房間樓地板

面積換算使用人數（不應僅有 28 人），再依據使用人數估算可能產生用水量、污水量及廢棄物等相關污染負荷量。另外，餐廳接受人數（P5-45）如何推估？推估依據？（P5-16）遊客用水量之估算有誤，①假日週六餐飲及農產品展售區是否為 300 人而非 60 人？②（P5-45）住宿區平日、假日用水量有誤③污水量請一併修正。

十一、雨水貯留供水系統之供應水量不宜以每日為單位，請以每年為基準進行評估。（P5-47）

十二、（P5-52）是否承諾污水可全數回收？回收用途是否為景觀澆灌？依目前規劃處理水質無法符合法規要求，請修正。另外，山泉水不建議與回收水合併，宜分別使用。

十三、（P9-2）環境保護相關經費估算表中，監測項目之單位為次數或是萬元？請確認。

十四、中生路穿越基地中間，其道路屬性請釐清。

十五、基地內通路連接之中生路部分係在基地外，其中生路除非經認定為現有巷道（具有公用地役權），否則應取得通行使用同意書。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店市公所

請開發單位加強排水系統及坡邊穩定分析，交通動線請開發單位自行維護。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雖本案報告書送件時間為 98 年 8 月，惟於交通量調查資料(97.5)迄今已逾兩年（如報告書 P6-76、6-79、5-13 頁），請環境亦有改變，如繼續引用恐失客觀，故仍建議應調查或引用兩年內之交通量調查資料。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溫室氣體的計算，應增加遊客從事住宿、餐飲、遊憩與旅遊服務等活動所產生的碳排放量。
- 二、 建議本案可響應「低碳旅遊」之概念，透過綠色交通、綠色能源、水資源回收等硬體之設置，結合推廣吃當地吃當季的低碳飲食，鼓勵客自備餐具等軟性措施，同時可規劃植樹固碳區，藉此抵銷遊客前來農場時所產生的碳排放，多管齊下以朝向「碳中和」邁進。
- 三、 報告書有修正部分（與原送審版本），請以修正對照表置於報告書首頁。